

#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其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符合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性组织要求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时为确保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独立性，公司认为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嵩正、蔡永民、由立明、邸雪筠

2021 年 3 月 26 日